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陶洪军:原告李富娟诉被告陶洪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辽0211民初331号民事判决,判决如下:一、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,被告陶洪军偿还原告李富娟借款本金14,000元。二、驳回原告李富娟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65元(原告已预付),由被告陶洪军负担150元,剩余15元,由原告李富娟自行负担;公告费400元(原告已预付),由被告陶洪军负担。被告陶洪军负担部分,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